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57/13-1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7 February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9 February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Dennis KWOK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N Yuen-han | (Oral reply) |
| (3) | Hon Christopher CH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UNG Kwok-pan | (Oral reply) |
| (5)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6) | Hon LEUNG Che-che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ommy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Frederick F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7) |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8) | Hon Abraham SHEK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LEUNG Kwok-h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2) | Hon CHEUNG Kwok-che
<i>(Dr Hon Kenneth CHAN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ompliance with anti-corruption laws by mainland officials in Hong Kong

(1) 郭榮鏗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央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人員應無任何刑事豁免權，而主管本港刑事檢察工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則有責任在任何人，包括中央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人員，在違反本港法律時作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若中央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人員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影響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及／或中央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影響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所屬機構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該人員有可能觸犯的法律條文為何；
- (二) 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是否包括內地的任何公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或協助某人獲得內地任何公職的承諾或作為；及
- (三) 有否就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延後利益」的案件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industrial building revitalization measures on cultural and arts workers

(2)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隨着香港工業北移，不少傳統工業區在近年成為了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的聚腳地，這些工業區租金便宜且交通方便，因而吸引了不少文化藝術工作者租用，亦因此慢慢形成了一套獨特的藝術生態環境，九龍東如觀塘及新浦崗一帶的工業區就是當中的好例子；然而，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一項研究指出，政府推出的「活化工廈措施」，令到不少在工廈開設工作室的藝術工作者面對「租金上升」及「被迫遷」等問題，當中尤以九龍東的情況最為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9年政府宣佈將推出一系列活化工廈措施以來至今，每年本港各工業區的租戶數字、空置率及平均租金為何；當局有甚麼措施幫助受「活化工廈措施」所影響的租戶，以應付租金上升或被迫遷等問題；
- (二) 自2008年起至今5年來，九龍東各工業區中，每年由文化藝術工作者開設的工作室數字為何；當中租金佔其工作室的收入比例為何；當局曾否就「活化工廈措施」的實行，接觸受影響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或進行任何形式的研究和諮詢，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對九龍東以至全港工業區的工廠大廈進行全面普查，以了解各工業區現存的發展生態，並對「活化工廈措施」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作出研究，從而制定更合乎實際需要的發展規劃藍圖，以確保將來推行其他相關政策時能切合該區的實際需要？

初稿

Handling of incidents of students being seriously injured and bullied in school

(3) 鍾樹根議員 (口頭答覆)

就早前九龍區某小學有學生墮樓事件，校方稱因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而沒有第一時間打999報警將傷者送院，反而致電召喚離學校較遠的聖約翰救傷隊救護車到場處理，有可能令傷者因此而延誤了緊急救治，該校的做法受到廣泛質疑。另外，亦有指該名墮樓身亡的小學生，生前曾在校內遭人欺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共收到多少宗校內有學生嚴重受傷的報告；其中有多少宗意外涉及校方曾經意圖隱瞞不報，後來才被揭發的情況；
- (二)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2013/14學年)3.4.2條第2款，若校內有學童發生嚴重意外受傷，校方應「確保受傷學生獲教師照顧，包括陪同上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有關家長及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另第3款有關急症的指引，則是要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受傷，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安排有關學生到診所或醫院診治。」但《手冊》並無明確指示校方在何種情況下必須致電999報警、或只需召喚其他醫療團體的救護車、抑或自行帶學童前往診所治理。就《手冊》存在的模糊及灰色地帶，教育局會否進行檢討，明確規定校方在何種受傷情況下應該如何處理；及
- (三) 就近年校園欺凌事件發生愈見頻密，加上互聯網的急速發展而產生的網上欺凌行為；就此，當局有否新的措施提供給學校去處理這些欺凌行為。另外，若校方未能有效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教育局現時有否渠道供家長或學生前往申訴，要求局方介入跟進；若否，會否研究設立？

初稿

Abuse of employment arrangement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4)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外傭跳工問題所衍生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少中介公司及外傭的不良行為令僱主蒙受精神及金錢上的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在合約期間，如外傭斷約多於兩次，將不獲發工作簽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外傭與僱主提早中止合約，或已經約滿，僱主需按法例支付外傭的回國機票及相關服務費；然而，《入境條例》並未有相關的規定，令部份不良中介公司及外傭藉有關漏洞有機可乘，事後安排外傭留港工作及前往澳門、深圳或鄰近地區，而沒有依例將其送回原居地，以騙取新舊僱主的機票和相關服務費用。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入境條例》，嚴格規定如外傭與僱主提早中止合約，或已經約滿，外傭必須在十四天內直接返回原居地，並且給予僱主監察外傭離港的權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如在外傭同意的情況下，傭主可向入境處要求提供其以往在港工作的資料，包括以往在何地工作、工作時期及離職原因等作為參考，以打擊外傭斷約問題及防止出現隔山買牛的情況，加強對僱主的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drivers using several mobile telephones while driving

(5)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收到的士業界及乘客的關注，現時的士「折扣黨」在錶板上設置多部智能手機以方便駕駛時聯絡客人，司機不時用手指操作手機的屏幕，大眾關注這種情況分散該駕駛者的專注力，未能安全駕駛，嚴重影響的士乘客、其他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規定，現時條文針對禁止駕駛時手持手機，但未有規管使用輕觸式屏幕智能手機及設置的手機數量。據報，警方正針對在錶板上設置多部手機的士司機加強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的士司機因駕車時使用手機而遭警方檢控的數目為何，的士司機因駕車時使用手機而發生交通意外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五年，的士司機為乘客提供折扣的檢控數目為何，的士司機在同年觸犯駕車時使用手機及不按錶收費為乘客提供折扣兩項法例的數目為何；過去五年，警方有否以喬裝顧客（俗稱「放蛇」）的方式對的士「折扣黨」進行執法，若有，遭檢控的士司機的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正收緊現時有關駕車時使用手機或者觸犯不小心駕駛的執法，若是，近三個月因設置三部手機而被警方票控或控以不小心駕駛的數字為何；當局會否修改法例以訂明駕駛時可擺放及使用手機的數量，以釐清警方執法的標準，為的士業界、其他駕駛者提供駕駛時使用手機的指引，該時間表為何，諮詢業界的時間表為何？

初稿

Illegal felling of trees

(6)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香港發生多宗沉香樹被非法砍伐的案件，其中大嶼山白銀鄉全村百多棵沉香樹在數年內被「斬樹黨」全數砍光。由於沉香樹於受傷或受真菌感染時會分泌大量具香味的樹脂，不法分子會破壞樹木結構，以求分泌更多樹脂，並於稍後復返採集樹脂及砍樹以圖利。自2009年沉香樹被非法砍伐的案件急劇上升，然而政府一直未有有效措施遏止。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關於香港沉香樹的統計及數據？過去五年，各區沉香樹被非法砍伐的數字為何？當局有否香港現存沉香樹的數字？若有，資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非法砍伐沉香樹的罰則不高，欠缺阻嚇性，亦未能反映政府在保護瀕危植物的決心，政府會否修例及加大罰則？雖然當局表示已有措施保護沉香樹，但案件仍不斷發生，當局有否檢討措施的成效？過去五年，因非法砍伐沉香樹被捕人數如何？當中被定罪者被判的最高罰則如何？外地是否有同類個案？有關措施法例及罰則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復修被「斬樹黨」夷平的沉香樹遺址？會否於該等地段重新種植沉香樹？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imported from Japan

(7)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早前數十名美兵集體入稟控告東京電力公司隱瞞災情，延誤公開輻射水已流入大海，導致參與福島縣救援的美兵因飲用受輻射污染的水而患上癌症等疾病。另外日本福島縣政府最近為居民進行體檢，發現數十名兒童罹患甲狀腺癌，懷疑與輻射事件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過去三年從日本進口的各類食品的數量、品種、價格、食品產地以及該類食品佔本港總消耗量的比率等資料；局方有否評估假若因為日本食品受輻射污染問題惡化而需全面停止日本食品進口，會對本地食品供應構成多大影響；局方有否制定相應的應變方案，包括制定協助業界選取其他地區的食材取代日本進口食品的措施；
- (二) 鑑於有報導指懷疑由於日本福島核電站輻射洩漏污染水源，導致多人患上癌症等疾病。局方會否考慮因應事件向日本當局了解詳細情況，並即時檢視輻射檢測設備與人手，加強對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水平進行檢測，並因應情況變化研究擴大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禁令；及
- (三) 現時局方有否計劃與日本當局就食品安全制訂事故通報機制，以加強雙方的信息互通；如有，當日本進口食物或生產食物的水源被日本當局驗出含有放射性物質，或有人懷疑因食用相關食品而患病，香港的食物安全中心會否即時獲通報及取得相關檢驗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blem of live chicken being infected by avian influenza viruses

(8)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在上月底因為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一批進口活雞的樣本中確定驗有H7禽流感基因，以致需要撲殺場內二萬多隻活家禽，以及封場21日，本地農場大量活雞也成無妄之災，不可應市出售，對整個活家禽業造成極大的經濟損失。本人接獲本地家禽業投訴，指當局不應動輒研究取締活雞方案，令他們多年來在活家禽供應鏈致力提升禽流感防禦措施的努力，付諸流水，乃應實事求是，加強活家禽分流及防疫措施，以減交叉感染及受牽連的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文錦渡管制站就供港活禽進行H7禽流感血清測試，等候測試結果的時間可否由現時三小時縮至半小時，以便一旦測試結果呈陽性，趕及禁止有關運輸車進入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從而減低交叉感染？如可，何時可以加快？如否，原因為何？如果是因為技術問題而未能加快，會否加緊進行縮短有關測試時間的技術研究？如果是因為經費不足造成，會否向本會申請撥款，增加有關經費，務求加快測試結果至半小時內可完成；
- (二) 早在2010年政府本在上水已物色一幅毗連文錦渡路的政府土地，以發展家禽屠宰中心，惟政府以欠缺商業誘因為由而擱置有關計劃。當局會否考慮於上述土地或在文錦渡路附近另覓土地，作為內地供港活雞寄存的地方，在測試結果顯示樣本均呈陰性才放行，以避免兩地活禽放在同一個地方交叉感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H7N9禽流感對人類屬高致病性，而且傳播率比H5N1禽流感為高，但現時還沒有H7N9疫苗供活家禽注射，內地也未見有人展開有關研究。當局會否撥款資助有關研究，加快製成H7N9疫苗，作為長遠解決的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sia World-Expo

(9)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基建在未來三年相繼落成，中港交通更加便利，據悉，一般認為這會使位於大嶼山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使用量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即使今日港珠澳大橋等基建未開，亞博亦已有8天是其展覽場地接近飽和，而為了迎接更高的用量，並配合特首提出讓東涌發揮“橋頭經濟效應”的新理念，當局是否有計劃擴建亞博，以及發展鄰近的地區和設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上年的口頭質詢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長遠來說是希望能加強亞博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合作，但是，由於亞博與會展中心分屬兩家不同的營運公司，兩家公司各自為政，所以，有消息指，貿易發展局正研究洽商亞博的營運權，務求兩所展館同屬一管理公司，由着眼全局出發，可以做好協調，例如如果會展中心未能容納某個展覽，可以將它轉介予亞博，當局對此洽商亞博營運權是否有作任何研究和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Use of video-recording devices by the Police in handling demonstrations

(1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道，於1月1日元旦遊行後，警方試圖在遮打道舉行的集會充公示威物品，並與示威者發生衝突。有記者目擊兩名軍裝警員使用攝錄裝置，在場有市民指斥警方濫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員於執法期間使用錄像器材的指引為何；
- (二) 該兩名軍裝警員於上述集會使用攝錄裝置前有否向公眾表示將進行錄像，是否有警員舉起告示，向公眾表明正在進行拍攝紀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警方使用攝錄裝置進行錄像拍攝前不向集會公眾表明正在進行拍攝紀錄，會否於準備攝錄前盡快指派特定警員向公眾明確表示將會使用錄像裝置；及
- (四) 警方於何種情況會對遊行集會人士進行拍攝錄像，所收集資料的用途、處理方法及銷毀的限期為何；警方有何監察機制防止警務人員任意對市民的活動進行錄像記錄；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Employer's Return of Remuneration and Pensions

(1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僱主替僱員報稅，只須填妥僱員的個人資料、課稅年度收入，以及相關報稅表格，向稅務局遞交便可，過程不須僱員核實及簽名。如僱員沒有收到稅務局的繳稅通知書，僱員是不知道自己是否向稅務局報稅成功及是否需要繳稅。近日，本人收到市民的求助，他們指被其他政府部門要求他們向稅務局核實其收入時，才發現被曾經工作的公司所報的年度收入與事實不符，而他們只是經中介人介紹，向該公司從事散工工作，並沒有從事全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定期抽查僱主替僱員報稅的報稅表資料；會如何核實僱主與僱員的僱傭關係、僱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僱員的收入的真確性；
- (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僱主替僱員虛假報稅的投訴及有多少宗是被定罪；及
- (三) 當局會如何堵塞以上漏洞？

初稿

Public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provided for residents in Tsing Yi

(12)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接獲青衣居民反映，港鐵東涌線一直班次疏落，多年不見解決；另一方面，亦有地區意見認為，港鐵公司未有善用機場快綫的載客能力。因此，政府有必要提供有關數據，以便展開深入的討論，藉以尋求解決青衣居民交通需求的完善方案。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建造機場快綫時預計的可應付的最高載客量，以及最近十年的實際載客數目；兩者之間可有差異？如有，有否研究出現落差的成因和解決方法，成效又如何；
- (二) 東涌線現時的班次密度，是否已達技術上的極限？如是，請告知無法再提高班次密度的原因詳情；如否，為何不用盡該路線的最大能力，從而改善服務質素；
- (三) 有否研究若將機鐵和東涌線班次相加，於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從青衣來往九龍站及香港站每小時可提供的班次數目、班次密度和預計載客量約為多少？如有，可否告知本會詳細數據；如否，為什麼；及
- (四) 有否研究過向青衣居民提供類似東涌全月通的機場快綫月票，為青衣居民提供多一個過海交通的選擇，並吸引部份乘坐過海巴士來往港島的居民轉乘，以符合現時公共運輸「鐵路為主，巴士為輔」的政策大方向，並善用機鐵載客能力？如有，請告知本會詳情；如否，為什麼？

初稿

The Chief Executive's reports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13)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港澳辦主任於去年底曾表示要把行政長官述職規範化，將來述職的時間會於每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完成，並說：「我們也要明確述職匯報的範圍應包括哪些方面，不只是一年裡面做了哪些成績，現在我們也要求去找到不足，包括新一年裡面有哪些新的規劃」。他亦強調行政長官在述職期間，也要匯報貫徹落實基本法方面，取得哪些進展及存在哪些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回歸後過去歷屆行政長官的述職的模式和情況為何；過去有否收到中央要求就述職匯報模式和內容作任何規範和改變；現屆政府有否瞭解為何中央會要求把行政長官述職規範化；若有，原因為何；
- (二) 所謂行政長官述職規範化的詳細內容為何；行政長官於剛過去的述職有否跟隨最新的規範；當局有否就過去一年施政不足作任何檢討；若有，結論為何；行政長官有否在述職時向中央匯報；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中央要求行政長官述職規範化可能對「一國兩制」帶來任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向中央反映，行政長官述職規範化會令市民產生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顧慮；當局和中央如何釋除市民的顧慮？

初稿

Government's requests for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to disclose users' information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Google)每半年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政府曾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向該公司提出253次公開其用戶資料的要求，但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的要求不獲該公司受理。而根據電腦科技公司微軟(Microsoft)發表的《執法機關要求報告》，政府曾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向該公司共提出598次資料請求，超過八成的要求獲受理提供用戶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今，政府各部門向各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供應商)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政府部門名稱、供應商名稱、供應商類別、提出要求的類別、是否包括內容資訊、要求之資料數目、牽涉的賬戶數目、提出要求的原因、要求的資料詳情、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提出要求的日期、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該機構是否受理及有關機構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並以附錄一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二) 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今，政府各部門向各類供應商提出移除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政府部門名稱、供應商名稱、供應商類別、提出要求的類別、要求移除之資料數目、牽涉的賬戶數目、提出要求的原因、要求移除的資料詳情、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提出要求的日期、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該機構是否受理、有關機構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並以附錄二表列出有關資料；
- (三) 當局若未能提供上述問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資料，原因為何，請詳述有關的內部指引及機制；
- (四) 當局在過去一年有否檢討各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向各類供應商提出索取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的程序或守則，及會否考慮在不涉及商業機密及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取得供應商同意公佈有關要求的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公佈各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向各類供應商提出索取或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現行機制，及會否定期公佈上述問題

初稿

Ancill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connecting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with Kwun Tong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郵輪碼頭(下稱碼頭)啟用至今，觀塘社區代表及區議員多次反映碼頭與觀塘欠路橋連接，郵輪泊岸及展覽會期間未能充分發揮碼頭經濟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盡早增建連接碼頭與觀塘連接橋可行性、九龍東交通影響、觀塘、碼頭以及整個東九龍協同效應、經濟效益？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立即研究；及
- (二) 有沒有興建連接橋計劃？如有計劃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16)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自消防署於2007年開始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來，有不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小業主認為難以滿足法例要求改善大廈消防設施。雖然政府多次表示會靈活執法協助小業主提升消防設施，惟不少小業主反映不清楚消防處靈活執法的準則因而難以執行指示，以至政府於2013年回覆議員質詢時仍表示在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當中只有23%是按指示處理。因應政府原先計劃分三階段檢查1987年或以前落成的私人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的防火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巡查第一階段約5千棟樓宇？假若政府已完成第一階段巡查，第二階段巡查進展為何？請按各區議會分區交代第一及第二階段巡查樓宇數目及執法情況；
- (二) 在第一階段巡查中，當中有多少棟大廈(a)沒有收到任何安全指示、(b)已完成所有消防安全指示、(c)已完成部份安全指示、(d)未能完成任何安全指示、(e)獲豁免遵辦安全指示？若有豁免，涉及多少棟大廈及多少張安全指示，指示內容又為何；
- (三) 在已完成的安全消防指示中，有多少宗涉及(a)增設水缸、(b)安裝喉轆系統、(c)其他涉及大廈結構的工程、(d)並不涉及大廈結構的工程？鑑於政府過去多次表示消防署會靈活執法容許業主以替代方案代替部份要求，過去消防署共批出多少宗替代方案？請按方案類型交代資料；
- (四) 政府過去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消防處會考慮容許業主更改食水缸或沖廁缸作為消防喉轆系統水缸的功能等替代方案，惟《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1994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未有相關審批指引。消防處在考慮接納替代方案時的準則為何，例如為何只容許商用部分不佔多於四層的樓宇利用街喉直接供應自動灑水系統水源？消防處又會否向小業主公佈相關審批準則，讓小業主遵辦指示時能有所預算；及

初稿

- (五) 鑑於不少業主難以籌集工程費用，消防處有否統計大廈遵照不同類型安全指示的費用？又有否不同戶數的大廈業主平均所花費用？消防處又會否檢討提供更多不同替代方案以維持大廈消防安全同時減輕小業主負擔？

初稿

Statistics on visitors to Hong Kong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四大主要行業之一，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及就業機會。隨著訪港旅客每年遞增，去年更突破54,000,000人次，為了進一步了解現時訪港旅客的組成及習慣模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下表的旅客人次統計數字？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即日離港					
在港逗留一至兩夜					
在港逗留超過三夜					
在港逗留平均日數					
個人平均消費金額					
從陸路來港					
從水路來港					
經香港機場到港					
短途地區市場 (不包括中國內地)*					
即日離港					
在港逗留一至兩夜					
在港逗留超過三夜					
在港逗留平均日數					
個人平均消費金額					
長途地區市場*					
即日離港					
在港逗留一至兩夜					
在港逗留超過三夜					
在港逗留平均日數					
個人平均消費金額					
新市場*					
即日離港					
在港逗留一至兩夜					
在港逗留超過三夜					
在港逗留平均日數					
個人平均消費金額					

* 按照現行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分類

初稿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 graduates

(18)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委托進行一項關於副學位畢業生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結果評分創下十年新低，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進行該項調查的用意及最近五年副學士學生畢業率分別為何；
- (二) 調查指副學士生英語能力評分最低，教育當局有否評估其原因，若有，詳情及改善措施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每年自資副學士學位有超過三萬個，為確保畢業學生質素，局方會否為畢業資格設下標準，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短期內會否就副學士課程及將來發展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5(4)條，任何人違反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而根據《摧毀或損壞財產》第63(2)條，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十年。有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反映，目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缺乏阻嚇力；而早前警方處理一宗虐待動物案件中，以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檢控。這種處理方法未能向公眾帶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亦對沒有主人的動物不公平。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目前打擊和跟進虐待動物案件的支援和配套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條文及提高虐待動物的懲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虐待動物案件頻發，而政府在搜證方面往往遇上困難，政府有否計劃開設「動物警察」，專責跟進涉及虐待動物的案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虐待動物的行為與心理問題有關，政府會否考慮為曾犯虐待動物的人士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四) 過去一年有多少虐待動物案件因量刑不足而律政司提出上訴？覆檢結果為何？

初稿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from aircraft

(2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本會會議上，曾向當局查詢過去二〇〇九至二〇一零年每年的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減低航機的排放量，以改善東涌空氣污染問題及減少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當局表示已採取措施減低航機排放量。然而，仍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指最近三年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班次不斷增加，航機的排放量亦相應增加，使東涌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對區內居民的健康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按航機型號以列表方式列出每年各航機型號的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量最高的航機型號，以及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型號航機的排放量；
- (二) 近年東涌空氣質素日趨惡化與航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是否存在關係；若是，航機排放量增加在何等程度上令東涌空氣質素惡化；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採取新措施，以減少航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21)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今屆政府用盡千謊百計，多次在立法會及傳媒場合，以缺乏土地或地區人士反對為由，拖延興建資助安老院、骨灰庵、焚化爐及堆田區，導致香港人生不安寧，死又無裝身之地，令香港弄得污煙瘴氣。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新界東北發展區，由於仍未進行發展，興建安老院、骨灰庵、焚化爐及堆田區，反對聲音定必比現有各區為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資助安老院。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間資助安老院舍；及可提供多少安老院舍宿位；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每年安老院輪候期間的死亡人數；
- (二)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政府骨灰庵。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個政府骨灰庵；及可提供多少大型及小型骨灰庵位；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先人死無葬身之地問題；
- (三)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殯儀館。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個殯儀館；及靈堂；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殯儀館不足的問題；
- (四)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大型醫院及療養院。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醫院及療養院；及可提供多少床位；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醫院及療養院不足的問題；
- (五)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焚化爐。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個焚化爐；及可處理多少垃圾；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焚化爐不足問題；

初稿

- (六)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堆田區。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個堆田區；及可處理多少垃圾；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堆田區不足問題；
- (七)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公屋。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條屋村及多少個單位；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市民公屋住宿須要；
- (八)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土地興建中央家禽檢疫中心。若有，多少土地；每日可以檢疫多少家禽；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家禽入口檢疫須要；及
- (九) 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否預留了居屋。若有，多少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居屋及多少個單位；若否，新界東北發展區政府只會用作興建貴價住宅；政府是否繼續無視市民公屋住宿須要？

初稿

Regulation of beauty products

(22)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上所提供的美容和護膚產品日新月異，而在本港市面上所銷售的有關產品更是多不勝數，然而，針對該等產品的投訴卻不絕於耳。早前本人便接獲一名市民的投訴；該名市民表示，因使用某品牌的護膚品，以致全身皮膚嚴重敏感，甚至出現潰爛情況，但她卻投訴無門，令她的精神幾近崩潰。目前，本港未有對美容和護膚產品作出界定，大部分美容產品或護膚品只屬《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下所定義的“消費品”，而該等產品倘屬“藥劑製品”或“傳統中藥”，則分別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和《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然而，本港卻未有訂定專屬法例，或成立特定機構，來監管該等產品。反之，其他先進地方／國家，例如：歐盟、南韓、美國、日本和新加坡等，則早已對有關產品作出嚴謹規管。舉例而言，歐盟於2013年7月已就美容產品／護膚品公布新法例，規定在市場上供應的美容產品或護膚品必須訂立責任人(responsible person)，而進口商／經銷商可作為有關產品的責任人，藉此加強對有關產品的監管，從而提高對使用者的保障。此外，南韓更已成立“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專責監管美容業及相關的產品。就此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政府當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共接獲多少宗對美容產品或護膚品的投訴；
- (二) 如有關產品從外國進口，倘市民在使用後出現問題，他們可循哪些途徑作出追討；
- (三) 香港與歐盟、南韓、美國、日本和新加坡等地就美容和護膚產品的規管安排方面的比較為何；及
- (四)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上述地方／國家的做法，對美容和護膚產品作出界定，以及訂立專屬法例和成立專責的規管機構，以便對使用該等產品的市民提供更大保障；如會；實施細節(包括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